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員小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彥龍

被　　告　陳旻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員小字第455號損害賠償事件（原115年度員簡字第33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5年度簡附民字第93號）裁定移送前來，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本院以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上午9時4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怡昕

書　記　官　廖婉凌

通　　譯　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923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廖婉凌

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